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9:00

貳、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21,59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46,485,03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06%。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高啓瑄律師
王聖煜監察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肆、主席：鄭敦謙

記錄：宮書凌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122,217,453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6,110,873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3,666,52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5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承認。

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兩至三人，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新任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一、本年度選舉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

二、主席宣佈選舉結果，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2419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51,265,213權	
董事	1999	宣明智	48,605,436權	
董事	1835	倪集熙	48,589,574權	
董事	1849	蔡振鴻	48,557,963權	
董事	2420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堂	46,165,213權	
董事	2719	吳惠瑜	43,772,463權	
獨立董事	Y100323XXX	曾垂紀	43,740,852權	
獨立董事	D120758XXX	翁明正	43,724,990權	
獨立董事	Q120042XXX	鍾依華	41,065,213權	
監察人	1896	兆世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甫	46,654,943權	
監察人	2717	王聖煜	45,675,483權	

三、本次第十三屆當選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一、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如下：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宏誠創投股份有限 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鄭敦謙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閱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宣明智	生命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創新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啟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翼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聯合膠囊有限責任公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Angeluca Science Ltd.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Canada) 宣捷幹細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董事	倪集熙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蔡振鴻	訊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文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工業(馬)有限公司	董事兼財務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惠瑜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曾垂紀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鈺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景文科技大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翁明正	Millerful Capital Partners Inc. TPK Holding Co., Ltd.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合夥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鍾依華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二、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938 詢問：中美貿易戰，公司因應之道？有影響嗎？程度為何？

總經理回覆：公司目前在廈門及南港皆設有工廠，南港廠係為去年承租較之前更大之廠區，以因應美國地區之出貨量，目前足以應付美國客戶需

求，故對公司並無任何影響。

拾壹、散會。

主席：鄭敦謙

記錄：宮書凌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2018年不僅為公信穩健成長的關鍵年，也是成果豐收的一年。我們實現了對股東的承諾，成功達陣。營業額較2017年成長17%，稅後淨利率達6%，獲利能力大幅提升。過去兩年我們先蹲後跳，持續研發投資，穩紮穩打，帶來2018年的業績成長，除了全體員工的努力，也要感謝股東的全力支持，但我們並不因此而滿足，面對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的情勢變化，我們會更加審慎，更積極地迎接市場的挑戰，不負股東期望。

面對物聯網時代與數位轉型的競爭，雲端技術、車聯網、5G、AI人工智慧等新趨勢的應用，持續受到市場關注。公司近年來也從各垂直市場尋求相關機會，接軌產業物聯網技術發展，積極尋求產官學研各界策略聯盟的合作。並持續強化研發與生產設備投資，堅守品質與不斷的創新，讓公司在嚴峻競爭局勢中，把握機會取得優勢，得以滿足市場需求。展望2019年，我們除了聚焦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與客戶，並布局電動車車聯網之應用發展，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與提昇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〇七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1,652,779	1,406,649
營業毛利	366,906	326,269
營業淨利	95,767	84,906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95,324	48,109

(二)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2018年營業額約新台幣13.74億元，較2017年成長27%；汽車電腦去年營業額約新台幣0.84億元，成長11%；而POS端點銷售系統則因市場成長趨緩、中國低價機競爭與公司進行歐洲銷售通路調整，衰退21%，營業額約新台幣1.95億元。

以下為2018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18年營業額和2017年比較，成長17%。
2. 2018年毛利率22%，較2017年減少1個百分點。
3. 2018年營業利益率6%，與前一年度持平。
4. 2018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率6%，較2017年倍增。

(三)營運策略

1. 公司2019的營運策略分為兩大主軸-專心聚焦與持續投資

(1)專心聚焦:針對成熟的產品市場，如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與端點銷售系統

(POS)，專心服務最大客戶，滿足客戶需求。

- (2)持續投資:針對新興的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產品市場進行加碼投資，增強產品研發能力，以厚實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實力，加強產官學研合作機會，開發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與新能源汽車市場商機。於嵌入式工業電腦(IPC) 產品市場，以提供 Thin Client 與 POS 大客戶一次購妥(One-stop shopping)需求為主要發展方向。

2. 產品與銷售

- (1)精簡型電腦:配合主要客戶的市場開拓，成立海外倉儲以滿足客戶快速出貨需求，同時提供當地快速維修服務；未來也將朝向客製化需求做為主要的產品設計方向，為垂直市場量身打造專用型精簡型電腦。
- (2)端點銷售系統：與主要的歐洲客戶成為策略夥伴，於全歐洲獨家代理銷售公信 POS 產品；此外，針對美國市場，今年首次與當地的 tier 1 代理商推出合作機型，預計將在美國當地與中南美市場有所突破。
- (3)汽車電子:掌握地緣優勢，攻略福建汽車集團，藉由策略聯盟，增強與潛在客戶互動；並把握台灣與大陸一線車廠合作的機會，開發專屬的『車聯網系統』。
- (4)嵌入式工業電腦: 以目前的客戶為銷售渠道，開拓與 IPC 相關的產品以滿足垂直市場的需求，包含醫療、工廠自動化等應用。

(四) 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在嵌入式電腦的技術發展策略，朝向垂直市場應用領域發展，除了掌握節能、環保、安全性等關鍵技術外，更強調品質與創新以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並以成為全球產業物聯網智能終端解決方案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發展願景。同時擴增研發人力，支持業績成長需求，並投入車電產品線研發。因應汽車電子產品線拓展，增購相關設備與建置實車測試環境以提升品質水準，並增加軟體建置以提升汽車電子產品之軟體開發與系統整合能力。於生產製造方面，進行廠房整改。同時也積極與 ADAS 專業廠商及相關策略夥伴合作，前進車聯網世代。

2018 年的營業績效與策略，為我們打下穩健成長的基礎，讓我們更有信心面對多變的全球市場變化，並掌握可能帶來的成長機會，帶領公司再創新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也將以贏得最大的營業利潤為目標，並將此利潤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元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八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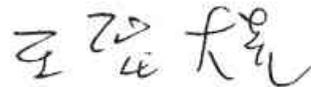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聖 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19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4,786 仟元及新台幣 39,729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及 POS 端點銷售系統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 2.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 3.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5 日


 信 隆 實 業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991	10	\$ 389,217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1,975	18	273,66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08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13	-
130X 存貨	六(三)	285,057	17	186,334	11
1410 預付款項		18,546	1	15,3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3	-	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0,571	46	866,93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43,775	32	538,79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5,508	16	273,762	15
1780 無形資產		1,401	-	3,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8,864	4	48,253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30,170	2	29,5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441	-	1,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2,159	54	894,95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702,730	100	\$ 1,761,891	100

(續次頁)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公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3,741	-		4,944	-		
2170	應付帳款			251,364	15		284,84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66	2		31,3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5,688	7		104,7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496	1		7,8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8,957	1		13,8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61	-		3,8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5,973</u>	<u>36</u>		<u>621,31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8,983	3		40,2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149	-		2,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132</u>	<u>3</u>		<u>42,7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8,105</u>	<u>39</u>		<u>664,084</u>	<u>38</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216	37		748,489	4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78,134	5		74,492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94	2		25,1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1		26,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951	18		249,555	14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9,027)	(2)	(26,269)	(1)
3XXX	權益總計			<u>1,044,625</u>	<u>61</u>		<u>1,097,807</u>	<u>6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02,730</u>	<u>100</u>	\$	<u>1,761,8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77,827	100	\$ 1,331,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1,255,061)	(79)	(1,047,041)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2,766	21	284,888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579)	(2)	(26,453)	(2)
6200 管理費用		(69,616)	(5)	(67,4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540)	(8)	(110,85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964)	(15)	(204,775)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031)	-
6900 營業利益		90,802	6	79,0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3,192	-	3,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798	1	21,5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021)	-	(2,0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9	-	4,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38	1	15,558	(2)
7900 稅前淨利		112,440	7	63,5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116)	(1)	(15,415)	(1)
8200 本期淨利		\$ 95,324	6	\$ 48,10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60	-	(\$ 1,1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7	-	1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	-	(94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4,690)	-	(17,6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932	-	2,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58)	-	(14,6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73	6	\$ 32,556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 信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信 實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 餘 公 積 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註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合併	溢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5,408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1,656)	\$	1,081,142
106 年度總損益	-	-	-	-	-	-	-	-	-	-	-	-	48,109	-	-	-	48,10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	-	-	-	(940)	(14,613)	(15,55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47,169	(14,613)	32,55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622	-	(6,62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9,760)	-	(19,760)	-	(19,760)	-	-	
員工認股權變動	六(九)	-	-	-	-	-	3,869	-	-	-	-	-	-	-	-	-	3,8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9,277	\$	25,183	\$	26,357	\$	249,555	(\$	26,269)	\$	1,097,80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9,277	\$	25,183	\$	26,357	\$	249,555	(\$	26,269)	\$	1,097,807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8,489		20,854		44,361		9,277		25,183		26,357		249,555	(26,269)		1,097,807
107 年度總損益	-	-	-	-	-	-	-	-	-	-	-	-	95,324	-	95,324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	-	-	-	307	(2,758)	(2,45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95,631	(2,758)	92,87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811	-	(4,81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37,424)	-	(37,424)	-	(37,424)	-	-	
員工認股權變動	六(九)	-	-	-	-	-	3,642	-	-	-	-	-	-	-	-	-	3,642	
現金減資	六(十一)	(112,273)	-	-	-	-	-	-	-	-	-	-	-	-	(112,273)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2,919	\$	29,994	\$	26,357	\$	302,951	(\$	29,027)	\$	1,044,625

註：員工酬勞\$2,732 及董監酬勞\$2,04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信託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440	\$ 63,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0,371	24,65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40	1,8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	1,03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021	2,03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79)	(2,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642	3,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69)	(4,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6
應收帳款	(38,535)	(69,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089)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3	168
存貨	(98,723)	15,238
預付款項	(3,245)	2,110
其他流動資產	(818)	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9)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03)	(2,990)
應付帳款	(33,484)	5,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1)	(1,418)
其他應付款	10,612	1,363
其他流動負債	3,645	(2,866)
負債準備	3,918	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054)	37,770
支付之利息	(1,995)	(2,002)
收取之利息	2,785	2,787
支付之所得稅	(13,485)	(18,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749)	20,096

(續次頁)


 公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1,802)	(\$ 4,451)
取得無形資產	-	(1,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80)	(6,3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520,000)	(635,0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0	635,000
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424)	(19,760)
現金減資	六(十一) (112,2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97)	(19,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226)	(5,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217	395,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991	\$ 389,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公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0,442 仟元及新台幣 52,465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5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870	31	\$ 734,399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463	2	41,4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2,975	20	299,95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58	-	77	-
130X	存貨	六(三)	327,977	19	228,493	13
1410	預付款項		20,996	1	19,0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	-	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6,923	73	1,323,905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70,033	21	381,161	21
1780	無形資產		1,832	-	3,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8,864	3	48,253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七)	30,170	2	29,5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758	1	9,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1,657	27	472,165	26
1XXX	資產總計		\$ 1,728,580	100	\$ 1,796,070	100

(續次頁)


 公信電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3,741	-		4,944	-		
2170	應付帳款			266,081	15		319,66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47,295	9		125,5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837	2		8,3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2,331	1		17,3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05	-		3,9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0,890	37		649,807	3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39,825	3		45,7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149	-		2,5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065	3		48,456	3		
2XXX	負債總計			683,955	40		698,263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36,216	37		748,48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8,134	5		74,4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9,994	2		25,1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1		26,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951	17		249,55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9,027)	(2)	(26,2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4,625	60		1,097,807	61		
3XXX	權益總計			1,044,625	60		1,097,807	6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8,580	100	\$	1,796,0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652,779	100	\$ 1,406,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	(1,285,873)	(78)	(1,080,380)	(77)
5900 營業毛利		366,906	22	326,269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6,666)	(2)	(34,317)	(2)
6200 管理費用		(84,617)	(5)	(81,3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627)	(9)	(124,8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139)	(16)	(240,517)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十二(四)	-	-	(846)	-
6900 營業利益		95,767	6	84,9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583	-	6,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199	1	(27,3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852)	-	(2,0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30	1	(23,084)	(2)
7900 稅前淨利		117,697	7	61,8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373)	(1)	(13,713)	(1)
8200 本期淨利		\$ 95,324	6	\$ 48,10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60	-	(\$ 1,1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7	-	1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	-	(94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4,690)	-	(17,6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932	-	2,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58)	-	(14,6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73	6	\$ 32,55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24	6	\$ 48,109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873	6	\$ 32,556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6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5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冊資本	溢價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5,408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1,656)	\$ 1,081,142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總損益	-	-	-	-	-	-	48,109	-	48,10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0)	(14,613)	(15,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169	(14,613)	32,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22	-	(6,622)	-	-	
現金股利	-	-	-	-	-	-	(19,760)	-	(19,760)	
員工認股權變動	-	-	-	3,869	-	-	-	-	3,8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9,277	\$ 25,183	\$ 26,357	\$ 249,555	(\$ 26,269)	\$ 1,097,8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9,277	\$ 25,183	\$ 26,357	\$ 249,555	(\$ 26,269)	\$ 1,097,807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8,489	20,854	44,361	9,277	25,183	26,357	249,555	(26,269)	1,097,80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總損益	-	-	-	-	-	-	95,324	-	95,32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7	(2,758)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631	(2,758)	92,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11	-	(4,811)	-	-	
現金股利	-	-	-	-	-	-	(37,424)	-	(37,424)	
員工認股權變動	-	-	-	3,642	-	-	-	-	3,642	
現金減資	(112,273)	-	-	-	-	-	-	-	(112,27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2,919	\$ 29,994	\$ 26,357	\$ 302,951	(\$ 29,027)	\$ 1,044,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697	\$ 61,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4,849	38,85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980	2,0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	84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852	2,03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870)	(5,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3,642	3,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32	12
租金費用	286	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29	14,790
應收帳款	(33,223)	(64,197)
其他應收款	(687)	153
存貨	(99,484)	8,149
預付款項	(1,964)	848
其他流動資產	(727)	2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9)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03)	(2,990)
應付帳款	(53,581)	12,831
其他應付款	21,667	4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2	(2,821)
負債準備	(931)	3,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024)	74,601
支付之利息	(1,826)	(2,002)
收取之利息	7,176	5,437
支付之所得稅	(13,847)	(21,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21)	56,352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81,3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5,451)	(6,997)
取得無形資產	(306)	(2,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343)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100)	72,1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0	635,000
短期借款還款	(520,000)	(635,000)
現金股利	六(十二) (37,424)	(19,760)
現金減資	六(十) (112,2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97)	(19,760)
匯率影響數	(3,211)	(16,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529)	92,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399	641,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870	\$ 734,3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7,319,641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7,63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207,627,277</u>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95,323,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2,3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0,39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u>290,748,393</u>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75 元)		(47,716,1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243,032,194</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學 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總經理 兆豐票券 董事長 兆豐金控 執行副總兼發言人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 董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工管組 花旗銀行 副總裁 花旗所羅門美邦證券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 雷曼兄弟證券公司 董事長 野村證券 董事總經理台灣區負責人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Millerful Capital Partners Inc. 資深合夥人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系 達勝創業投資 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iDPBG 事業群總經理 TPK Holding Co., Ltd. 總經理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條之一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新增)	配合法令編修
第五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配合法令編修
第六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修相關文字。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p>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修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關文字。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修相關文字。
第十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編修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修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u>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修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u>三十日</u>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修相關文字。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配合法令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u>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 法令 編修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配合 法令 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u>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價格決定方式：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價格決定方式：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p>	<p>配合法令編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p><u>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見。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編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如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由行政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配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條第四、五款有關持股比率時，得不予計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條第四、五款有關持股比率時，得不予計入。</p>	法令編修
第十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p>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p>	配合法令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	因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每月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每月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故酌修相關文字。</p>
第廿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配合法令編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p>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p>	
第廿一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p>	配合法令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p>	<p>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p>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u>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p>	
第廿二條	<p>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p>	配合法令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p>	<p>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編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u>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u>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u>計算之。</p>	
第廿六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u>第一項</u>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因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故酌修相關文字。
第廿八條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p>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u></p>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p>	